

浙广学〔2021〕66号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科技创新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同时为科研工作的考核、职称的晋升、岗位的聘任等提供量化规范的考核评价依据，结合实际，学校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9月7日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科研工作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科技创新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促进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同时为科研工作的考核、职称的晋升、岗位的聘任等提供量化规范的考核评价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学校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认定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它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为前述各部分工作量之和。科研工作量以“分”为统计单位。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是学校科研人员、教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所有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教职工。

第五条 本办法考核的科研工作量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取得的最终科研成果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工作量。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A）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A=S*K$ 。其中：S为标准定额，根据专业技术职称确定（见表1），未定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参照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参照副高；K为定额调整系数，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性质差异设定（见表2）。

第七条 表 2 中人员类别由人事处负责，教务处配合共同认定。一般情况下，行政、中层、图书馆、实验实训、辅导员、学工等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兼课与非兼课人员都属于非教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如果某些人员有多重身份类别，则以就高原则确定其工作量年度定额。

表 1. 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 (S)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标准定额	240	160	80	30

表 2. 科研工作量定额调整系数 (K)

人员类别	调整系数 (K)
专职科研人员	3.0
校级教学名师	1.4
骨干教师	1.2
一般专任教师	1.0
非教学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0.4

第八条 6 月 30 日前新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科研工作量按照上述标准的 0.5 执行；6 月 30 日后新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不作科研工作量要求。女教师休产假的当年按其基本科研工作量的 0.4 考核。如遇其它特殊情况，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适当减免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

有签订人才引进协议的，聘期内考核按入职时所签的协议

进行。

退休返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科研工作量要求，如果从事科研工作获得高水平成果符合《科研管理条例》奖励要求，则发放相应科研奖励。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九条 工作量计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表 3 执行，成果认定依据参照对应备注要求和《科研管理条例》执行。

表 3.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范围和标准

范围	内容	分值	备注
项目、科研平台或发明专利申报	申报国家级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	50 分/项	1. 指通过校级审查后报出的项目，并通过项目受理部门的形式审查。 2. 如果成功立项，则不计算该项目的申报得分； 3. 确定当前申报未成功立项前，相同内容的申报书不得用于申报其它纵向项目； 4. 不同年度用相同内容的申报书申报项目，工作量每年 30%递减，且 3 年有效； 5. 此类申报加分只针对项目负责人，对成员不计分。
	申报省部级项目、省部级科研平台	30 分/项	
	申报厅级（非自主评审备案制）项目、厅级科研平台	20 分/项	
	申报学校科研培育课题	20 分/项	
	申报发明专利	40 分/项	
项目立项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及其它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国家教科规划项目	4000 分/项	1. 项目第一依托单位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 项目负责人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教职工； 3. 立项年度计分比例 50%，结题年度计分比例为 50%，每延期一年结题扣减结题分 50%； 4. 项目立项后不能通过结题验收或被撤项的将扣回立项加分； 5. 人文社科纵向课题经费超过 5 万的每超 1 万加 80 分，自然科学纵向课题超过 8 万的每超 1 万加 60 分（不含学校配套）。不足 1 万不加分。
	省部级 国家科技部项目	2000 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1000 分/项	
	省哲学社科规划项目	600 分/项	
	上述省部级无资助项目、省教学改革项目	400 分/项	

		浙江省教育厅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	规划重点	800 分/项	6. 文科类专著字数不足 25 万每少 1 万字扣 10 分，少于 20 万字的不给分；理工科类专著字数不足 20 万的每少 1 万字扣 10 分，少于 15 万字的不给分；专著 25 万字以上的，每 1 万字加 10 分；国家一级出版社（含双一流大学出版社）加 20 分；原则上，一本专著出版应有 2 篇以上相关论文发表作支撑； 7. 各类著作必须在前言或后记或作者简介中体现出作者是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的教研人员，否则不予计算工作量； 8. 编写、出版论文集的，其编委会成员（主编、副主编、编委）均不计科研工作量；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则将项目结题分算给新的项目负责人； 10.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外单位共同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等各类纵向课题的，以实际到账经费按横向项目计算工作量。
			青年项目	400 分/项	
	厅级	浙江省科技厅项目		400 分/项	
		省社科联、省科协、省教科规划	重点课题	400 分/项	
			一般课题	300 分/项	
			自筹课题	200 分/项	
		教育厅、新苗人才项目、其他厅级项目	立项单位评审	140 分/项	
			学校自主评审备案	60 分/项	
		浙江省高校访问学者教师专业发展项目、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		90 分/项	
	学会	中国职教学会、省高教学会（含省高职教育研究会）课题	重点课题	100 分/项	
			一般课题	50 分/项	
			自筹课题	30 分/项	
		省级及以上其它学会课题	重点课题	50 分/项	
			一般课题	30 分/项	
	市局级	市科技局		100 分/项	
		金华市科协	分级项目	60 分/项	
			自筹项目	40 分/项	
		金华市社科联	重点项目	60 分/项	
			一般项目	40 分/项	
	校级	招标课题		30 分/项	
		培育课题		60 分/项	
		专著出版专项	专业学术著作	300 分/项	
			专业学术译著	140 分/项	
			专业学术编著	80 分/项	

横向经费到账	自然科学类		6分/千元	1. 经费以在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备案（协议书），按到账的实际经费为依据，项目经费中按合同转出学校的协作费部分不记分； 2. 自然科学类到账3万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2万以上的，每增加1万多增20分。不足1万不加分。
	人文社科类		8分/千元	
论文发表	国家权威期刊		1000分/篇	1. 原则上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的通讯作者分值可等同第一作者的分值； 3. if为SCI期刊当前最新的影响因子。 4. 国家权威期刊、一级期刊以最新版浙江大学国内期刊名录为依据； 5. 一般公开的杂志论文应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出版总署期刊目录可查），CNKI上有影响因子的加30分。增刊、电子连续出版物、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SCI（SSCI、A&HCI）全文收录期刊；		$(600+if*100)$ 分/篇	
	国家一级期刊（包括《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转载文章），EI期刊论文		600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	浙大核心	400分/篇	
		北大核心	200分/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300分/篇	
	本科学报，科技核心期刊		120分/篇	
	国家“双高计划”高职学校学报		60分/篇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学报》论文		30分/篇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400分/项	1. 所有专利权人必须为“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2. 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以转让合同为依据，按实际财务到账计算，发明专利转化每千元8分，其它每千元6分； 3. 各类专利申报材料需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初审合格并备案后方可进行申报； 4. 美日欧等发达地区专利以1.5倍计分。
	实用新型		120分/项	
	软件著作权		8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60分/项	
咨询报告	国家级		2000分/篇	1. 咨询、调研报告，被各级政府采纳； 2. 采用部门应为政府部门； 3. 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4. 为企业提供咨询报告则按横向课题到账计分。
	省部级		1000分/篇	
	市厅级		600分/篇	
	县级		300分/篇	

学术交流	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及成果		100 分/次	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由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2.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3. 一般性学术会议是指全省及以上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4. 提供大会发言的证明材料（邀请函、会议论文集等）； 5.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重新发表的，以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6. 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且参加学术会议，但没有现场交流宣读论文的，可按 50% 计分。需提供参会照片或会议材料等作为参会证明。
	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宣读论文及成果		60 分/次	
	一般性学术会议及学校安排的校内学术报告		40 分/次	
政府类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4000 分/项	1. 国家级：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教育部教学、科研成果奖； 3. 金华市厅级：市科技进步奖、市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市自然科学论文奖； 4.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5. 特等奖按一等奖的 2 倍算。
		二等奖	3000 分/项	
		三等奖	2000 分/项	
		优秀奖	1200 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1200 分/项	
		二等奖	1000 分/项	
		三等奖	800 分/项	
		优秀奖	600 分/项	
	省高校教学、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800 分/项	
		二等奖	600 分/项	
		三等奖	400 分/项	
		优秀奖	300 分/项	
	金华市厅级	一等奖	400 分/项	
		二等奖	20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优秀奖	60 分/项	
	东阳市	一等奖	8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优秀奖	10 分/项	

艺术作品成果	国家级行业、协会	金奖	400 分/项	1. 政府主办的艺术作品成果奖励分值按照本表中“政府类科研成果奖励”对照实施，其中国家级是指中宣部、文化部等为主办单位；省部级指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为主办单位；市厅级是指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等为主办单位。 2. 行业、协会等级认定参照：国家级是指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省部级是指省文联、省作协、省美协、省音协、省广电系统、省体育局、省工艺美术协会、省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市厅级是指市文联、市作协、市美协、市音协、市广电系统、市体育局、市工艺美术协会、市家具协会等为主办单位。
		银奖	240 分/项	
		铜奖	160 分/项	
		优秀奖	120 分/项	
	省部级行业、协会	金奖	120 分/项	
		银奖	80 分/项	
		铜奖	60 分/项	
		优秀奖	40 分/项	
	市厅级行业、协会	金奖	40 分/项	
		银奖	20 分/项	
		铜奖	10 分/项	
科研团队与创新平台	国家级		4000 分/个	1. 团队建设包括科研团队、创新团队等； 2. 科研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智库等。
	省部级		2000 分/个	
	厅局级		1000 分/个	
	东阳市		300 分/个	
主持制定标准	国家标准		1000 分/项	1. 参与制定的按标准的 50%计分； 2. 主持建筑工法制定的，国家级、省部级工法分别对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计分。
	行业标准		400 分/项	
	地方标准		200 分/项	
	企业标准		60 分/项	
报纸发表理论文章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文章		1000 分/篇	字数 1500 字以上。
	其它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		400 分/篇	

第十条 涉及多人合作的科研业绩成果或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计分的分配可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

方法一：由合作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讨论决定，在年

终考核时，项目负责人（或成果排名第一者）将成员分值分配进行书面说明并签字后交科研与社会合作处。

方法二：分值系数分配参照下表 4 分配。

表 4. 多人合作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成员分配

合作人数	完成人的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之后
1 人	100%				
2 人	70%	30%			
3 人	60%	25%	15%		
4 人	50%	25%	15%	10%	
5 人及以上	50%	25%	15%	5%	5%/（总人数-4）

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报分配方案，则全部归项目负责人；有外单位教师参加我校项目不占排名和积分。

第十一条 凡是未纳入表 3 计分范畴的研究成果，若需列入计分范围，原则上由成果完成者本人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再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交到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同一考核成果（含重复获奖成果，论文被检索收录、多家刊物转载等）计分只取最高档次应得分，不重复计算；若已给予计分奖励，则按其最高档次奖励计分差额，给予补足。

第十三条 在职进修或在职研究生、在职博士生学习期间，以“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作为第二单位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可按 50% 计分，第二作者可按 30% 计分（导师为第一作

者)。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获得的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论文和科研成果(项目立项书或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上应有指导教师名字),教师视同第一完成人,按相应级别同等计分。

第四章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程序:

(1) 每年12月31日前,个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对自己作为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的各种成果进行登记,并填写《个人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将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按成果统计要求)上交所在分院(部门);

(2) 分院(部门)审核《个人科研工作量登记表》,并填写《部门科研工作量汇总表》,由分院(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

(3) 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对全校《部门科研工作量汇总表》核查汇总,并将汇总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并进行公示;

(4) 因统计时间限制导致当年科研工作量未(漏)登记的,纳入下一年度计算。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和绩效奖励挂钩,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岗位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 当年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年终综合考核不得为优秀,也不得在下一年申请职位、职称晋升。连续三年未完成额定科研工作量者,原则上给予低聘。

(3) 按本办法计算的各分院所含教职工的科研工作评价量

将作为分院科研绩效考核排名的依据。各分院的科研工作评价量计算方法为：科研工作评价量=全部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退休返聘）科研工作量的总和/（在职正高人数*2.0+副高人数*1.5+中级人数*1.2+初级+未定职称人数）。

（4）按照本办法得到的分院科研绩效考核排名将作为教育厅一般项目、教育科学规划、省教改项目等学校自主评审备案制项目，以及立项单位要求限额申报的项目中各分院名额分配的依据。

（5）个人科研工作量超额部分最多可抵40%的教学工作量（课程工作量）定额，个人教学工作量（课程和专业建设工作量）超额部分最多可抵40%的科研工作量定额，但不得跨年抵扣。抵扣次序参照《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管理办法（试行）》。

抵扣完成后，剩余部分可按50%计入个人下一年度考核。

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量计分换算方法为科研量2分等同教学工作量1课时。

（6）为了鼓励教职工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学校将设立年度科研优秀奖。科研与社会合作处将个人当年的科研工作量按本办法计分（抵扣教学工作量前的分值，且不含上一年度转入）排序公示后，对本年度优秀科研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7）取得符合奖励条件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则根据《科研管理条例》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各分院（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实施办法（年度定额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报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核查确认后，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年度不均衡性，当年考核不合格者，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科研与社会合作处提出书面申请与次年合并考核，计算方法为两年积分之和除以2；申请当年考核结果暂时以“合格”计，如果合并考核后两年平均值低于定额要求，则两年科研考核最终结果均以“不合格”计。

第二十条 在科研工作量统计中，对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扣除其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追回相应奖励和津贴，并对所属单位和部门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对个人按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正式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